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制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4)。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014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260.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4,071.37	69,400.00

注: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260.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2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平湖市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平湖市、越南北江省

公司将监督越南海优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越南海优威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越南)
企业编码(税号):	2400959595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注册资本:	1,680.00 亿越南盾(约 7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 CN14 号地块
经营范围:	用塑料生产产品，详情，用塑料生产 EVA 薄膜，薄膜材料、塑料材料的其他产品。
股权结构:	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 持有越南海优威 100%股权，公司持有 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100%股权。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与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对光伏胶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及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区域需求而作出的调整。为满足同在越南投资生产的核心客户就近配套供应的需求，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光伏胶膜核心业务，加强公司国际市场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加快在越南设立高分子特种膜生产工厂项目的进度，以满足海外组件厂商对光伏胶膜产品的供应需求，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提前实现项目应有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对光伏胶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及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区域需求而作出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对光伏胶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及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区域需求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 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 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2、电话:(021)-58964211

3、电子邮箱:hiuv@hiuv.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曙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对光伏胶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及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区域需求而作出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一条 ……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被提名人的人数、基本情况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按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一条 ……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记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被提名人的人数、基本情况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前，公司董事会就按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四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四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子女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九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那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所离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以下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 10 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通知或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通知或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六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2 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10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1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10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1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1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2023 年 12 月 4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已将 2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55,0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540 号)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以上资金已汇入山东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配套资金投资方向分配	累计投资	投资进度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114,658.38	69,894.31	60.96%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32,746.28	33,225.88	101.46%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	6,919.46	100.12%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	9,966.13	0	0.00%
合计	164,282.24	110,039.65	66.98%

注: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矿区正在进行整合，尚未取得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因此尚未开始投入资金。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89,473,334.61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415,643,800.00	32,272,868.66	447,916,668.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0.0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0.00	2,595,851.57	2,595,851.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99,661,347.80	5,916,688.32	105,578,036.12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5420101228020 85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0.00	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31,996,862.05	1,348,305.02	33,345,167.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611.19	37,611.19
合计		547,302,009.85	42,171,324.76	589,473,334.61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